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表

公司名称： AIPPI 日本分会

主管人： 会长 长澤健一

条款编号	修订建议	修订理由
<p>二（一） 3.</p>	<p>希望将本条作出如下修改。</p> <p>3. 交叉许可</p> <p>本指南所称交叉许可，是指经营者将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相互许可使用。</p> <p>交叉许可通常可以降低知识产权许可成本，激励创新，促进知识产权的实施。但是，经营者可能通过交叉许可也可能构成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p> <p>（1）通过交叉许可共同约定不向其他经营者提供专利实施许可，从而是否为排他性许可 （2）交叉许可是否不正当地构成了第三方进入相关市场的壁垒</p> <p>（32）通过交叉许可共同约定对象产品的代 价、数量、供货对象，是否不正当地阻碍了下游相关商品市场的竞争</p>	<p>专利权本身就具有排他性，并且因为交叉许可是有限的当事者之间订立的合同，所以根据不同解释，有可能会造成所有交叉许可都将被视为符合征求意见稿（1）~（3）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尽可能具体地描述可能存在问题的行为状态。</p> <p>并且，本项各条款所关注的问题不在于交叉许可本身，而在于想要通过交叉许可的机制从而不正当地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所以希望能够将这一点修改得更加明确。</p> <p>另外，由于（1）和（2）指的是同样的行为状态，所以为避免重复，希望加以整理合并。</p>
<p>二（一） 4.</p>	<p>希望将本条作出如下修改。</p> <p>4. 标准制定</p> <p>本指南所称标准制定，是指经营者共同制定在一定范围内统一实施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标准。</p> <p>标准制定有助于实现不同产品之间的通用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保证产品质量，促进竞争，增进社会福祉。但是，通过具有竞争关系的复数的经营者共同参与标准制定也可能构成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p> <p>（1）是否约定从标准制定工作中不正当地排除其他特定经营者</p> <p>（2）是否事先约定不正当地排斥特定经营</p>	<p>本项各条款所关注的问题不在于标准制定本身，而在于想通过标准制定从而不正当地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所以希望能够将这一点进行修改从而加以明确。</p> <p>因（2）中的“方案”改为“标准建议</p>

	<p>者的相关方案<u>标准建议</u></p> <p>(3) <u>在标准制定过程中</u>，是否<u>不正当地制</u> <u>约定</u>不实施其他竞争性标准</p> <p>-(4) 对行使标准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是否 有<u>必要、合理的约束机制</u>。</p>	<p>(contribution)”会更加易懂，所以希望加以修改。此外，如果仅考虑是否“排斥”(特定经营者的标准建议)，其结果可能会导致将没有被标准采用的标准建议也包括在内。所以希望写明其问题在于“事先约定排斥特定经营者的相关标准建议”的行为。</p> <p>对于(4)的“必要、合理的约束机制”，因其不仅意思不明确，并且此条款本身存在的理由也不明确，所以希望删除。</p>
<p>三 (一)</p>	<p>希望将本条开头作出如下修改。</p> <p>(一)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可</p> <p>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 (<u>包括标准必要专利</u>)，并不意味着其必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希望明确写出本项中的“知识产权”包括标准必要专利。</p>